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古雅君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古雅君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

01 真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2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  
05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6 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古雅君，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8 情事，乃於民國112年6月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12月  
09 29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  
10 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執行清算程序。經  
11 核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院113年度司執  
12 消債清字第1號卷、國泰人壽113年4月15日函文等資料，聲  
13 請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單，保單解約金新台幣(下同)233,58  
14 6元，茲考量程序成本及財產性質，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  
15 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由聲請人提出等  
16 值保單解約金到院分配以代處分。嗣經聲請人解繳保單解約  
17 金現值233,586元到院，並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  
18 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  
19 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7日依職權裁定終結清算  
20 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  
21 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  
22 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3 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4 三、本院司法事務官前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結清  
25 算後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  
26 意見或到庭陳述意見：

27 (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司執消債  
28 清卷第305頁）

29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  
30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  
31 由，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07-308頁）

01 (三)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  
02 事存在。(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09-311頁)

03 四、經查：

04 (一)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  
05 在：

0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11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12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13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12月29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  
14 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  
15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  
16 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  
17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  
18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  
19 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0 二年即110年6月起至112年5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  
22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3 2.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薪資所得及支出部分，參本院112  
24 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之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  
25 薪資所得總計約71萬6,991元，支出部分含扶養費總計約64  
26 萬8,000元【計算式：每月支出27,000元\*24個月】，故聲請  
27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收入扣除支出後尚餘6萬8,991元。  
28 【計算式：716,991元-648,000=68,991元】。然本件普  
29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獲分配233,185元(扣除郵務費用40  
30 1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並無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  
31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

01 費用之餘額之情，故縱使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02 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等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  
03 後有餘額，亦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裁  
04 定之要件不合。

05 3.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06 生活費用後，雖有餘額，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獲  
07 分配總額已高於上開餘額，故聲請人已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08 之不免責事由。

09 (二)另就聲請人是否應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  
10 不免責之情形：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  
11 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  
12 責，已如前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13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1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  
15 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  
16 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  
17 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  
18 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20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債務人免  
21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8 書 記 官 盧佳莉